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因公司董事陈少伟、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公司董事陈少伟、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公司董事陈少伟、李俊英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10 楼）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